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穎慶

電話：03-3322101#7451

傳真：03-3361097

電子信箱：100046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60054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宣導有關學生在校使用相關文具用品注意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71968號函辦理。

二、為避免學生在教室裡接觸易釋出塑化劑等有毒物質的文具用品，造成健康危害，請各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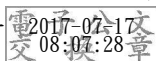
(一)如需代購學生之文具用品，應請廠商先行出具經濟部檢驗合格證明，才能採用。

(二)請勿強制要求學生使用桌墊、或其他塑膠製文具用品。

(三)請向家長及學生宣導減少使用塑膠製文具用品，以避免對學生健康產生危害。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



AA 學生 106/07/17 09:07



1060005140

無附件